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吴苏喜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6,914,017.0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5,234,837.1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1,175,019.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8,968,178.87 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43,968,30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28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

备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各子公司互相提供额度不超过 760,0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方案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陈展先生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苏喜

陈 浩

谢丽彬

2025年3月14日